**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修正草案意見調查表**

| **條文** | **建議意見** |
| --- | --- |
| 【填寫範例】五、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相當層級之職務者，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：1.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相當層級之職務，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含總處）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，並合計四年以上。
2.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相當層級之職務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3. 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。
4. 任本款職務合計二年以上，並與前目年資合計四年以上。
5. 現任縣（市）政府人事機構單列薦任第八職等主任、科長職務合計五年以上。
6.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（構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，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相當層級職務一年以上，並合計六年以上。但於公立醫療機關（構）任本款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者，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。
7.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，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，並合計六年以上。
 | 建議…………。 |
|  |  |
|  |  |

研提意見機關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人(職稱姓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說明：

**如有修正意見，請依式填列本表後免備文將電子檔於107年4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前傳至pito@mail.cyhg.gov.tw本處科員林坤穎。**